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4年11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C202410290069	有居民在商贸街163号随地大小便，环境脏乱。	前锋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4年10月30日，前锋区委副书记、区长尹钢银，区政府副区长王艺鸿组织前锋区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佛寺街道，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商贸街163号”为广安市前锋区大佛寺街道商贸街163号，此处为通向景瑞茗苑小区和3栋散居楼栋的便民小巷，该巷道长度约24米，宽度约2.2米。景瑞茗苑小区和散居楼栋均为上世纪九十年代建设，有18个单元，居民146户共346人，门市75个，建筑面积约28500平方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7月，前锋区印发了《前锋区城区背街小巷脏乱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大力推进城市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今年以来，前锋区已完成背街小巷“脏乱差”重点区域整治25处，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有居民在商贸街163号随地大小便，环境脏乱”问题。 经核实，景瑞茗苑小区和散居楼栋有商超1个，环围门市67个，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每逢赶集，周边老百姓在此进行农产品自由买卖，人员来往频繁，出现清扫任务量大，部分垃圾未能及时清理，造成环境脏乱的现象。经走访，虽然小区内有所谓厕所（小区超市二楼有厕所1个，环围门市共有卫生间47处），但极个别居民由于图方便等原因，偶尔就近在巷子角落解决小便。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清扫保洁，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加强巡逻监管，劝导和制止群众不文明行为。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前锋区综合执法局对巷道破损路面进行平整硬化、碎石及杂物进行清理，并落实常态化保洁措施。（已于2024年11月1日完成整改工作） （二）前锋区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佛寺街道常态化巡查，引导周边群众参与监督，对不文明行为及时提醒和制止。 （三）前锋区综合执法局、大佛寺街道负责在该巷道及进出口张贴环境卫生宣传警示标语，教育和引导群众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已于2024年10月30日完成整改工作）	已办结	无
2	X3SC202410290026	邱某于2023年4月中旬将1万余吨建渣、打砂淤泥运到村民土地里乱堆，导致10余户村民的十几亩土地两年无种无收。	邻水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10月30日—11月2日，市政府副市长王飞虎带队，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邻水县人民政府，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实，信访反映的地块位于邻水县鼎屏镇滑桥村3组，涉及15户村民一般耕地7.484亩。该地块2007年11月被私营业主邱某某租用，其中2.664亩（1776平方米）作为预制厂生产场地被硬化，2022年3月，邱某某将5.01亩租用土地（含2.664亩硬化地块）转租邻水县广信水务有限公司用作临时堆码建材，剩余2.474亩一直未使用。2022年11月，自然资源部下发土地卫片图斑，发现该地块5.01亩土地存在“非农化”情况，要求进行复垦整改。根据复垦整改要求，由邻水县鼎屏镇牵头，滑桥村具体负责实施（现场负责人为邱某）。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认真落实省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的决策部署，邻水县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积极推进耕地“非农化”问题整改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复耕复垦时规范施工，最大程度恢复土地被占用前的耕作条件。 三、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邻水县鼎屏镇滑桥村3组，邱某于2023年4月中旬将1万余吨建渣、打砂淤泥运到村民土地里乱堆”问题。 经核实，2023年2月邻水县鼎屏镇滑桥村组织施工单位（邻水县启点工程租赁部），对滑桥村3组5.01亩“非农化”卫片图斑实施整改，2023年3月29日拆除该地块建筑物及硬化地面，产生建渣约1230吨（共41车，每车约30吨），已转运至邻水县城南镇馨明村，用于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院落整治回填利用，因施工单位对破碎建渣清理不彻底，导致该地块部分表土层土壤存有零星混凝土块、石块。2023年4月，滑桥村邱某为完成“非农化”卫片图斑整改，主动联系为四川新鼎森石材加工有限公司运输打砂淤泥的周某（系邻水某机械有限公司负责人，于2021年7月与四川新鼎森石材加工有限公司签订打砂淤泥运输协议），将打砂淤泥运输至滑桥村3组用于5.01亩“非农化”土地回填调平和复垦土层。经调查询问周某、冯某（系四川新鼎森石材加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核查转运淤泥费用收据，共转运打砂淤泥77车，每车约30吨，总共约2300吨。四川新鼎森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环评要求规范处置打砂淤泥的违法行为。 综上，群众反映“邻水县鼎屏镇滑桥村3组，邱某于2023年4月中旬将1万余吨建渣、打砂淤泥运到村民土地里乱堆”的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导致10余户村民的十几亩土地两年无种无收”问题。 经核实，2007年11月以来，预制厂私营业主邱某某按照每年每亩1000斤稻谷市场价折算的标准，租用滑桥村3组15户土地共7.484亩。2007—2023年，共支付土地租金约15.7万元。2023年5月私营业主邱某某将所租赁土地7.484亩全部归还至滑桥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耕种。群众反映的“十几亩”土地实际为7.484亩。2024年3月群众反映该地块土壤可能被污染，4月18日鼎屏镇委托四川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符合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经现场走访调查2023年至2024年该地块村集体使用情况，2023年5月种植了辣椒，2023年11月种植了油菜和胡豆，2024年3月种植了玉米，由村集体进行管护、收获。鼎屏镇将于2024年11月30日前支付2024年土地流转费用，保障群众土地收益。 综上，群众反映“导致10余户村民的十几亩土地两年无种无收”的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全面清理该地块中的零星混凝土块、石块，完成打砂淤泥清理及规范处置，采取有效措施覆土复垦，改善被占用地块耕种条件。	一、行政处罚情况 广安市邻水生态环境局依法对四川新鼎森石材加工有限公司涉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5年1月30日前完成处罚工作）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邻水县加强辖区工程建渣处置，做好常态化巡查监督管理，对滑桥村3组涉及地块中零星混凝土块、石块及时清理。（已于2024年11月1日完成整改工作） （二）邻水县负责清理该地块打砂淤泥，转运至四川新鼎森石材加工有限公司暂存，并按环评要求用于砖厂制砖；同时在征地拆迁种植区域取土，经检测合格后进行覆土复垦，并通过地力培肥、土壤改良等有效措施，改善该地块耕种条件。（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